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46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蕭程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15,21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6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6,70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2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01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4,064元及
02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
03 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
04 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
05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
06 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7月21日向債權人
07 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
08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
09 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
10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11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
12 權人借款43,11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
13 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
14 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
15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
16 陳明。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
17 2年2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
18 1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19 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
20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
21 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22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51,33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
23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
24 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
25 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
26 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五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
27 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
28 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
29 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3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3 附表

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462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6704 元	蕭程霖	自民國114 年9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83%
002	新臺幣 64064 元	蕭程霖	自民國114 年9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53%
003	新臺幣 43112 元	蕭程霖	自民國114 年9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03%
004	新臺幣 551338 元	蕭程霖	自民國114 年9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03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6704 元	蕭程霖	暨自民國11 4年10月10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

					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64064 元	蕭程霖	暨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43112 元	蕭程霖	暨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551338 元	蕭程霖	暨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